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招标方式

1.1 招标条件

广宁施工项目搅拌站混凝土加工及运输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经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招标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2 项目编号：ZQJTJT (2024) -166

1.3 招标方式：自主招标

1.4 招标项目类型：工程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对甲方承揽的广宁施工项目搅拌站所需的水泥混凝土进行加工及运输，具体模式为：

招标人负责场地租赁及建设、水电安装、搅拌站基础施工、材料采购并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等；投标人负责在搅拌站基础施工完成后一个月或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内安装完成建站(包括但不限于 120 型或以上搅拌站的设备配置及安拆(1 条生产线)、150t 地磅配装、发电机、废渣处理设备配置及安拆等)、水泥混凝土生产加工(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生产要求的人员、铲车、搅拌运输车、皮卡车、燃油等)、设备维护保养(招标人设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由招标人负责，其他情况的维修、配件费均由投标人负责)、搅拌站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含保安、场地卫生、材料保管、废渣废水处理等)及混凝土加工及运输的安全和质量，并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法规制度。

2.2 本项目地点：肇庆市广宁县古水镇 X419 合群东南 321 米处。

2.3 质量要求和标准如下：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混凝土技术规范及施工设计图纸要求组织生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招标人项目施工进度需求。

2.4 其他： / 。

3. 标段划分

3.1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数量 (万 m ³)	运距 (km)	工期 (月)	标段最高限价		备注
					综合单价 (元/m ³)	总价 (元)	
1	广宁施工项目搅拌站混凝土加工及运输工程	7	35	24	83	5810000	含增值税

注：(1) 上述运距指最远距离，均为暂定，仅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参考，最终以实际工地现场运距为准；实际运距不作为投标人索赔、调整单价或最终结算的依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

险)。

(2) 上述数量为暂定数量，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不属于违约，双方按合同约定执行。

(3) 上述工期(含建站期)为暂定，具体以招标人通知进场及施工项目实际工期为准。因招标人上级指示、工程提前结束、搅拌站不适宜继续经营等原因，招标人可提出结束混凝土加工及运输委托，合同期限可提前结束，双方按合同办理结算手续，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及以此作为索赔依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招标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3个月的，招标人除按原有单价结算外，还应对投标人超出3个月以外的工期进行人工费用补偿(具体由双方通过补充协议另行协商)。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应当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证书。

(6) 投标人应当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近5年(2019.07-2024.06)至少承担过1项合同总额500万元以上的水泥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经验。

(7)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具备中级职称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且至少有3年以上搅拌站站长管理经验。

(8) 其他要求：投标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近3年(2021-2023)至少2年盈利。

(9)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

(3)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²关系。

(4)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³。

¹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³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招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⑤其他禁止情形：___/___。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登记时间

从 2024 年 7 月 25 日 12:00 时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3:59 时 (北京时间) 止。

5.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3 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5.4 联系人

投标人在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投标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址

按要求将 PDF 版文件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7. 投标文件的开启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